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償。終止協議簽署後，康達控股與Baring V均毋須完成第二次完成，且於該公告內所披露的Baring V的不出售承諾同時終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及王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會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1黎巍先